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ASPRI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 当升科技

证券代码： 300073

2016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4
第五节 财务报表.....	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声明：保证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1,778,630.76	1,740,697,884.74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4,297,031.06	1,241,559,796.34	5.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54,666,803.77	62.77%	907,641,245.74	6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92,132.06	2677.33%	62,718,160.52	320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4,718,488.99	20932.93%	59,525,841.02	304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9,547,136.67	-226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1	2455.36%	0.3427	2829.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1	2455.36%	0.3427	282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99%	4.93%	4.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24.73	主要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2,483.29	主要为政府项目分摊至当期收入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818.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7,857.09	母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
合计	3,192,319.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正极材料需求旺盛，车用动力多元材料满负荷生产，销售收入及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但同时公司仍面临着以下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自2015年以来，新能源行业迎来了政策的密集落地，锂电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今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技术和质量标准，督促新能源汽车企业采用技术含量更高、质量更好的动力电池，旨在整治新能源汽车行业乱象，促进产业规范有序发展。暂停多元锂电池客车列入推荐目录、骗补及违规谋补事件调查及处理、政策退坡、新能源推广目录重审等一系列变化调整，不排除今后国家出台更为严苛的政策调整和变化，而这些都在影响和改变着行业发展格局与企业的生存状态。公司国外客户尚未进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对公司车用动力材料未来国际市场的快速放量带来了较大的风险。

不断提高企业和产品的技术门槛，促使新能源汽车以及动力电池行业提质增效，将加速行业优胜劣汰，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对注重研发投入的企业是非常有利的。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引领者的行业地位，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34万辆，销售33.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受骗补处罚、补贴未能及时到位、部分不确定能进入目录的动力电池企业谨慎投资等因素影响，2016年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速趋缓，1-9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30.2万辆，销售28.9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3%和100.6%。但随着四季度行业旺季的到来，中央财政补贴以及地方补贴政策的逐步落地，分时租赁在全国范围的布局以及打车软件逐步引入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商业模式的拉动，上述因素将会直接带动四季度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上升。据行业媒体统计，2016年上半年，我国已有54家锂电行业上市公司发布了扩产计划，投资金额累计约1,160亿元。而车用锂电正极材料已成为市场投资热点，未来几年产能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可能会出现产能过剩的局面，市场竞争态势将会进一步加剧。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走技术为本、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发挥自身在技术研发和市场资

源方面的领先优势，紧盯市场前沿和客户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与认证，强化与国内国外大客户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带动，继锂电正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的大幅上涨又逐步有所回落之后，钴原料价格也开始出现小幅上扬，钴供应商惜售观望情绪蔓延，需求侧稳定增长。根据2015年国际镍钴年会的报告，到2020年，预计全球车用多元材料需求将增至20万吨，由此而带来的全球每年新增金属钴需求量将达到2.5万吨，而全球一半以上的钴资源集中在非洲刚果、赞比亚等少数国家和地区，刚需支撑下的市场需求将导致金属钴价格存在持续波动的风险。

为切实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缓解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压力，公司将继续强化与国际钴原料、锂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通过长单合作的方式锁定原材料供应。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69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	27.06%	49,523,614	0	-	0
姚福来	境内自然人	4.51%	8,253,895	6,468,459	-	0
刘恒才	境内自然人	3.62%	6,634,316	5,174,767	-	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3%	3,896,758	0	-	0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2,807,616	0	-	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2,302,602	0	-	0
田立勤	境内自然人	1.19%	2,175,549	1,305,330	-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2,151,380	0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2,119,193	0	-	0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850,000	1,850,00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49,523,614	人民币普通股	49,523,614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6,758	人民币普通股	3,896,758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2,807,616	人民币普通股	2,807,616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302,602	人民币普通股	2,302,6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1,380	人民币普通股	2,151,3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9,193	人民币普通股	2,119,193			
姚福来	1,785,436	人民币普通股	1,785,43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1,669,245	人民币普通股	1,669,245			
王一遴	1,527,708	人民币普通股	1,527,708			
刘恒才	1,459,549	人民币普通股	1,459,5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一遴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27,708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27,70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姚福来	8,292,895	1,824,436	0	6,468,459	重组承诺	2017年9月15日、2018年9月15日、2019年9月15日、2020年9月15日分批解锁
刘恒才	6,634,316	1,459,549	0	5,174,767	重组承诺	2017年9月15日、2018年9月15日、2019年9月15日、2020年9月15日分批解锁
田立勤	2,175,549	870,219	0	1,305,330	重组承诺	2017年9月15日、2018年9月15日分批解锁
付强	172,755	86,377	0	86,378	重组承诺	2017年9月15日、2018年9月15日分批解锁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0,000	0	0	1,850,000	重组承诺	2018年9月15日
长江养老保险—北京银行—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8,505	0	0	1,678,505	重组承诺	2018年9月15日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大宇定增1号私募基金	1,550,000	0	0	1,550,000	重组承诺	2018年9月15日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	0	0	680,000	重组承诺	2018年9月15日
王晓明	509,224	0	0	509,224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按持股总数75%锁定
陈彦彬	498,383	0	0	498,383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按持股总数75%锁定
合计	24,041,627	4,240,581	0	19,801,046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资产项目

变动原因如下：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 7,846.38 万元，降低 38.04%，主要是支付了上年未付股权款。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 19,193.89 万元，增长 59.59%，主要是销售额同比大幅增加，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3)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1,018.86 万元，增长 62.91%，主要是原材料现款采购期末未到货金额同比增加。

(4) 报告期末，应收利息比期初减少 44.59 万元，降低 98.78%，主要是定期存款减少。

(5) 报告期末，存货比期初增加 11,903.98 万元，增长 58.58%，主要是销量增加，所需备用的材料、成品等相应增加。

(6)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 397.24 万元，降低 31.66%，主要是工程完工转固导致期末在建工程金额减少。

(7)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减少 52.35 万元，降低 31.93%，主要是按照会计准则本期摊销，长期待摊余额减少。

(8)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 2,344.23 万元，降低 83.97%，主要是报告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2、主要负债项目

变动原因如下：

(1)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 5,645.84 万元，增长 84.33%，主要是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增加，融资同比增加。

(2)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 2,536.55 万元，增长 45.64%，主要是对供应商更多采取了票据支付的方式。

(3)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12,043.31 万元，增长 56.30%，主要是采购原料金额增加，应



付账款增加。

(4) 报告期末, 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 8,087.72 万元, 降低 93.60%, 主要是支付购买中鼎股权款尾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5) 报告期末, 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6,001.80 万元, 主要是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基金所致。

3、主要损益项目

变动原因如下:

(1) 年初至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4,870.18 万元, 增长 62.39%, 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及合并中鼎高科所致。

(2) 年初至报告期末,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3,103.11 万元, 增长 43.64%, 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随收入增长而增加及合并中鼎高科所致。

(3) 年初至报告期末,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70.46 万元, 增长 133.23%, 主要是本期应缴纳增值税同比增加, 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及合并中鼎高科所致。

(4) 年初至报告期末,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857.17 万元, 增长 111.13%, 主要是随着销量大幅增长, 港杂费及运费增加及合并中鼎高科增加销售费用所致。

(5) 年初至报告期末,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690.34 万元, 增长 113.87%, 主要是研发投入的增加及合并中鼎高科所致。

(6) 年初至报告期末,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30.87 万元, 增长 450.16%, 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 年初至报告期末,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00.69 万元, 增长 90.81%, 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同比增加所致。

(8) 年初至报告期末,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74.56 万元, 增长 36.28%, 主要是合并中鼎高科所致。

(9) 年初至报告期末,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419.57 万元, 增长 211.8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及合并了中鼎高科所得税费用。

4、现金流情况

变动原因如下:

(1) 年初至报告期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8,575.63 万元, 降低 2262.18%, 主要是报告期内因碳酸锂等原料现款采购增多以及合并中鼎高科所致。

(2) 年初至报告期末,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7,041.22 万元, 降低 224.7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购买中鼎高科股权款尾款所致。

(3) 年初至报告期末,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023.24 万元, 增长 21.36%, 主要是



报告期内银行融资增长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技术创新形成市场优势，组织变革激发企业活力，提质增效促进业绩增长，产业整合推动双业发展”的年度经营方针，突出创新驱动，贯彻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并围绕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积极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90,764.12万元，同比增长62.39%，实现净利润6,271.82万元，同比增长3200.42%。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1）锂电正极材料销量大幅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正极材料需求旺盛，车用动力多元材料产能满负荷生产，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增长42.49%，其中动力及储能多元材料销量同比增长118.51%，占报告期正极材料总销量的比重提升至74.90%。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快新品研发，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活动，通过技术改造，有效提升了现有设备的技术水平；加大客户开发和市场推广力度，新产品顺利通过国际客户认证，实现新、老产品销量的同步上升；通过强化质量管控，使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得以进一步的提高。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2）研发创新平台的综合优势和协同效应进一步显现，下一代高镍动力新产品进入中试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研发平台的综合技术优势和协同效应，下一代新产品开发和研发平台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高镍动力新产品已进入中试阶段。此外，公司将利用好“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平台的优势，通过一系列措施，持续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快速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3）江苏当升新产能顺利达产，后续新项目建设加速推进

报告期内，为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机遇，解决公司动力正极材料存在的产能瓶颈，江苏当升全力推进二期一阶段项目的建设和客户认证，目前该部分产线已全部投产并实现满负荷生产。二期二阶段项目已完成土建设计工作以及窑炉、破碎机、除铁机等主体设备的选型、商务谈判和合同签订，相关工作正在加速推进。报告期内，江苏当升通过瑞士SGS的ISO/TS16949质量体系认证审核，顺利获得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认证证书，成为具备国际汽车工作小组（IATF）成员企业供应链资格的新能源材料企业，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4) 中鼎高科收入实现稳步增长，新领域推广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中鼎高科业务实现稳步增长，产品销售收入为 9,360.89 万元，同比增长 32.54%，同时，中鼎高科不断响应市场需求，相继推出加工幅面更大的精密模切设备，在研项目激光圆刀模切机也在抓紧开发中。报告期内，中鼎高科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医疗和物联网领域推广成效显著，在国际市场已实现批量销售。

2、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49,041.55 万元，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4.75%，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4.03%。

4、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5 年第三季度开始，中鼎高科进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前三季度，中鼎高科的主要产品精密模切设备贡献的收入同比增加 295.91%。

5、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43,843,758.79	266,358,069.00
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采购总额（%）	55.43	58.42

由于报告期内动力汽车市场的火爆，多元材料进一步放量，使得公司增加了多元前驱体供应商采购量；同时碳酸锂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加大了成本优势较强的原料供应商采购量，使得供应商排位发生部分



变化，对公司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8、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本报告期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90,415,498.41	265,613,233.60
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销售总额比例（%）	54.75	50.73

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锂电正极材料需求的持续扩大，公司车用动力多元材料实现满负荷生产，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在大客户的供应份额，使得客户排位发生较大变化。

9、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方针，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切实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未发生变更年度经营计划的情形。

10、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产品替代的风险

近年来，受消费类电子产品升级及动力汽车市场蓬勃发展的影响，锂电正极材料行业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性能要求不断提高是该行业的基本特征，这就对企业的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虽然在该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向市场推出了多款性能优异的产品，积累了众多国际优质大客户资源。但如果未来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活力，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会处于劣势。同时，新能源领域技术发展迅猛，动力锂电市场虽然目前主要技术方向仍以高镍多元材料为主，富锂材料和5V尖晶石材料技术还不成熟，其他替代技术如燃料电池、锂硫电池、锂空电池等距离大规模产业化还有待时日，但不排除未来出现由于技术革新带来的现有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提前布局下一代高镍产品的开发，力争抢占市场制高点。同时，公司将利用好“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平台的优势，持续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加大国际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加强与锂电产业链相关企业的沟通，深入研究与把握前瞻性的技术发展趋势。

2、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销量以及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也随之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公司核心客户均为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并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知名企业，公司与客户之间一贯保持着良好的合作



关系，然而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国内制造业整体形势不容乐观。近年来，公司部分国内中小客户受外部经济环境和自身经营业绩下滑的影响，财务状况不佳，成本压力加大，个别客户存在回款违约现象。虽然这部分客户销量所占公司整体销量比例较小，但是公司仍需要予以高度重视，切实防范和控制应收账款增加而出现坏账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外大客户的战略合作，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定期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更新，指派专人对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跟踪，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和清欠专项工作，压缩应收账款总额，进一步强化应收账款回收的目标绩效考核，确保应收账款安全回收。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矿冶总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当升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矿冶总院保证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价格保持一致，同时督促当升科技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3、矿冶总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当升科技及当升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矿冶总院及矿冶总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当升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为避免与当升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矿冶总院保证：矿冶总院及矿冶总院控制的除当升科技外的其他公司不在当升科技投资的领域内进行相同或相似的投资，不在当升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或销售的领域内开展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其他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矿冶总院及矿冶总院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矿冶总院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冶总院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 矿冶总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矿冶总院关联企业兼职；(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矿冶总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对矿冶总院具有法律约束力，矿冶总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1、本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	2015年5月4日	在当升科技、中鼎高科限售期间及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



	诺	他人从事任何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模切机业务及激光模切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届时从事的模切机业务及激光模切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模切机及激光模切业务或项目。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当升科技、中鼎高科限售期间及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承诺的情形。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控制并减少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2、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其他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暂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计划。如果未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人员人选,本人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其他承诺	<p>为提高公司员工生产工作积极性、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特作出如下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年度期限届满第一年和第二年,如果中鼎高科经营业绩达到《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超预期奖励条款,本人自愿放弃参与上市公司对中鼎高科届时在在职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的激励奖励。</p>	2015年5月4日	2019年12月31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姚福来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2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4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6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83%；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60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2、若本次收购于2015年4月11日之前完成，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3、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4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刘恒才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2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4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6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83%；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60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2、若本次收购于2015年4月11日之前完成，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3、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4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田立勤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4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	2015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4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



			起36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55%;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36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若本次收购于2015年4月11日之前完成,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3、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承诺的情形。
付强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8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36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4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4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4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	2015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4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



		升科技所有。			承诺的情形。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4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当升科技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进行了约定。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鼎高科 2015年、2016年、2017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3,700万元、4,300万元、4,900万元。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向上市公司保证并承诺,中鼎高科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若本次收购不能在 2015 年完成,则协议各方应就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承诺净利润金额不得低于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2018 年净利润数据。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果中鼎高科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应以其通过本次收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和获得的现金对价为限。补偿原则为: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分别根据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对价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各交易对方须首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对于各交易对方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2015年5月4日	2019年12月31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其他承诺	(一)服务期及竞业禁止义务。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体交易对方保证,“作为中鼎高科的核心成员,刘恒才、姚福来、付强向中鼎高科承诺:自业绩承诺期开始(2015年1月1日起),其将在标的公司持续服	2015年5月4日	自2015年1月1日起,持续服务不少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



			务不少于五年。在中鼎高科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之后两年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在离职后,作为对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经济补偿,中鼎高科将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向上述人员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每月支付的补偿金标准参照国家规定执行”。(二) 违约责任条款。同时,《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严格的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于五年。在中鼎高科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之后两年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承诺: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院及本院所属的除当升科技以外的其它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控制任何与当升科技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当升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院及本院其他子企业与当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本院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院所属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当升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当升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企业、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当升科技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当升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上述各项承诺在本院作为当升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0年4月27日	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晓明、陈彦彬承诺:所持有公司股票解禁后,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4月27日	在任职期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	是					

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0年	首次公开发行	65,862.46	32.83	66,150.09	0	0	0.00%
2015年	非公开发行	9,764.99	0	9,764.99	0	0	0.00%
合计	--	75,627.45	32.83	75,915.08	0	0	0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是	17,196.91	21,365	32.83	19,478.09	91.17%	2014年4月15日	116.65	-486.9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196.91	21,365	32.83	19,478.09	--	--	116.65	-486.94	--	--
超募资金投向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扩建生产线及技改项目	否	12,234.31	9,734.31	--	8,850.36	90.92%	2012年3月31日	1,424.68	3,460.06	不适用	否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	是	15,617.91	15,249.8	--	14,247.15	93.43%	2012年2月29日	0	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9,600	9,600	--	9,6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3,974.49	13,974.49	--	13,974.49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426.71	48,558.6	--	46,672	--	--	1,424.68	3,460.06	--	--
合计	--	68,623.62	69,923.6	32.83	66,150.09	--	--	1,541.33	2,973.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2010年4月募集资金到位,“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原“年产3900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原定于2011年3月份竣工投产。公司为了满足未来十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发展规划,公司已重新进行整体规划,按公司发展战略中的生产产能一次规划设计,分期实施。作为整体规划中一期工程的海门募投项目,因配合公司整体规划需要进一步提高海门工程自动化装备和工艺技术水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下需要重新进行论证、规划、设计,导致募投项目延期建设。公司管理层通过工程规划、设计情况结合战略规划进行分析,将本项目建设竣工推迟至2012年3月。</p> <p>2012年4月,公司决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未来将海门工程定位为南方生产基地,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工程规划需要进一步调整。此外,由于公司大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制备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对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进行进一步调整,因此,公司决定将“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投产时间调整为2013年6月30日。</p> <p>2013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时间,调整后的工程完成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p>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江苏当升生产总体情况良好,产品性能达标。国内外大客户对该生产基地的工艺和装备水平给予了高度评价,目前高镍动力材料已处于满产状态,盈利状况大幅改善。</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1年年初,超募资金项目—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购买的楼房价格上涨了12.4%,为了节约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决定修订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方案,购买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所拥有的座落于同一区域的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的21、22号楼,两栋楼共计建筑面积7,115.04平方米,总金额11,953.27万元。2011年7月9日,上述修订案已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10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9,6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p> <p>2010年6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p>										



	<p>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2,234.31 万元扩建生产线暨技改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投入使用。</p> <p>2011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9,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1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预算 15,617.91 万元。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签署了正式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正式启动了北京基础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支付全部购楼款项共 11,953.27 万元，并已获得两栋楼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公司北京基础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已投入使用。</p> <p>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4,374.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北京基础研发中心实验室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研发中心。该议案已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的修订案》和《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的资产用于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总投资额 15,617.91 万元。2011 年 7 月 9 日，上述修订案已通过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年产 3900 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决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未来将海门工程定位为南方生产基地，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工程规划需要进一步调整。此外，由于公司大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制备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对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进行进一步调整，因此，公司决定将“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投产时间调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p> <p>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时间，调整后的工程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p> <p>2014 年 4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该工程的关键生产设备均由国外引进，整体生产工艺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竣工后，该工程顺利完成了湿法和火法生产线调试，解决了设备差异性带来的技术条件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江苏当升生产总体情况良好，产品性能达标。国内外大客户对该生产基地的工艺和装备水平给予了高度评价，目前高镍动力材料已处于满产状态，盈利状况大幅改善。</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0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募集资金 1,750.7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750.7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	<p>2010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p>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一期工程”募集资金 17,196.91 万元中,用 6,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将 6,4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年产 3900 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4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p> <p>2010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 17,196.91 万元中,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将 10,000 万元按时归还至“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011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 17,196.91 万元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1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将该笔募集资金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2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江苏海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将该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7,196.91 万元调整为 22,87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1,365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 21,365 万元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将 1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2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 21,365 万元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将 1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将 10,000 万元归还至“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户。</p> <p>2014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 5,5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	---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其中 15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将于使用期限届满前将剩余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规定的用途合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共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4,374.49 万元。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厉行节约，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控制建设成本，加强预算费用的控制及管理，减少了项目总支出共计 1,886.6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共计 48,665.55 万元，完成“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和“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扩建生产线及技改项目”后，未指定用途募集资金为 313.35 万元。此外，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支付，通过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款项、对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银行定存等方式节约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了利息净收入共计 2,174.54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63.76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其中 45.56 万元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包含有本报告期产生的 0.03 万元的存款利息净收入。另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5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参股公司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星城石墨”）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停牌，通过谈判协商，公司将所持有的星城石墨 32.8125%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科电气”）。2016 年 8 月 22 日中科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二十三项议案，同意购买包括当升科技的股东所持有的星城石墨 97.6547%的股份，以 11.66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当升科技发行股份 9,849,378 股，同时支付现金对价 49,218,750.00 元，合计向当升科技支付对价 164,062,500.00 元。公司与中科电气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科电气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报告期内，中科电气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783 号）。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随着新能源汽车锂电正极材料需求的持续扩大，公司车用动力多元材料基本实现满负荷生产，本报告期，公司正极材料业务销量及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并且预计这一趋势有望持续。同时，公司合并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报表收入及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因此，公司预计 2016 年净利润同比将大幅上涨。公司 2016 年业绩情况将在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801,765.26	206,265,594.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534,364.18	151,088,900.65
应收账款	514,038,526.99	322,099,647.52
预付款项	26,383,677.24	16,195,047.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500.00	451,429.5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13,771.74	2,864,99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2,243,021.50	203,203,207.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72,932.76	12,934,676.87
流动资产合计	1,141,493,559.67	915,103,501.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054,824.54	37,990,429.04
投资性房地产	80,770,193.91	82,112,982.80
固定资产	349,149,327.80	313,219,340.34
在建工程	8,573,397.57	12,545,824.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816,446.97	24,939,289.12
开发支出	2,292,323.68	2,292,323.68
商誉	313,026,576.41	313,026,576.41
长期待摊费用	1,116,052.74	1,639,56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9,893.15	7,909,73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6,034.32	27,918,31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285,071.09	825,594,383.18
资产总计	1,981,778,630.76	1,740,697,88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408,954.74	66,950,531.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940,180.05	55,574,703.40
应付账款	334,352,632.21	213,919,541.89
预收款项	7,352,530.58	10,351,549.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302,352.90	9,710,150.21
应交税费	7,104,669.39	7,366,825.53



应付利息	337,960.10	312,368.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27,161.24	86,404,371.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1,326,441.21	450,590,04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017,999.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550,850.08	46,762,83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6,308.43	1,785,21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155,158.49	48,548,046.86
负债合计	677,481,599.70	499,138,088.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034,020.00	183,034,0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7,479,041.32	977,479,041.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156.66	10,082.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07,463.54	18,007,463.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747,349.54	63,029,18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297,031.06	1,241,559,796.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297,031.06	1,241,559,79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1,778,630.76	1,740,697,884.74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63,509.80	171,351,95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971,868.57	129,922,446.41
应收账款	369,504,522.24	181,643,334.54
预付款项	22,854,997.85	15,092,663.57
应收利息	5,500.00	451,429.5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584,314.41	140,529,243.22
存货	185,971,705.41	132,084,693.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1,402.66	1,801,208.93
流动资产合计	755,927,820.94	772,876,974.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2,224,622.54	601,160,227.04
投资性房地产	80,770,193.91	82,112,982.80

固定资产	116,632,200.71	130,737,757.75
在建工程	2,270,945.45	4,144,551.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059.32	35,980.18
开发支出	2,292,323.68	2,292,323.6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1,284.69	1,598,82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9,464.88	6,140,57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1,911,095.18	830,223,225.94
资产总计	1,707,838,916.12	1,603,100,20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638,998.90	66,950,53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926,367.15	53,934,414.00
应付账款	230,804,443.52	141,093,362.57
预收款项	4,506,328.54	8,164,116.50
应付职工薪酬	9,525,433.99	5,145,203.38
应交税费	1,993,499.17	366,748.49
应付利息	280,639.73	312,368.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97,142.50	84,911,978.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1,272,853.50	360,878,72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15,000.00	3,0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5,000.00	3,060,000.00
负债合计	444,287,853.50	363,938,723.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034,020.00	183,034,0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7,479,041.32	977,479,041.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07,463.54	18,007,463.54
未分配利润	85,030,537.76	60,640,95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551,062.62	1,239,161,47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7,838,916.12	1,603,100,200.09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4,666,803.77	217,898,470.75
其中：营业收入	354,666,803.77	217,898,470.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2,330,743.49	217,139,462.63
其中：营业成本	289,727,514.66	200,257,535.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605.93	240,626.51
销售费用	5,481,962.99	3,237,220.42
管理费用	33,060,423.75	11,866,677.80
财务费用	1,338,034.87	-1,401,278.98
资产减值损失	2,354,201.29	2,938,681.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3,577.57	582,24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73,577.57	582,244.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09,637.85	1,341,252.20
加：营业外收入	2,274,118.17	1,310,03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72	
减：营业外支出	20,895.52	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91.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62,860.50	2,644,292.12
减：所得税费用	3,470,728.44	1,701,224.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92,132.06	943,06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92,132.06	943,067.4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5.70	17,488.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5.70	17,488.9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55.70	17,488.9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55.70	17,488.9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95,787.76	960,55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95,787.76	960,556.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31	0.0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31	0.0056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15,009,662.65	198,879,678.75
减：营业成本	275,463,768.04	196,362,335.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120.40	99,899.01
销售费用	2,216,108.76	1,817,889.11
管理费用	24,081,712.47	8,634,254.75
财务费用	1,011,447.55	-893,420.96
资产减值损失	2,283,101.25	1,334,332.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3,577.57	582,24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73,577.57	582,244.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00,981.75	-7,893,366.62
加：营业外收入	582,506.00	462,83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72	
减：营业外支出	20,832.22	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91.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62,655.53	-7,437,528.62
减：所得税费用	1,215,896.52	-200,149.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46,759.01	-7,237,378.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46,759.01	-7,237,378.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78	-0.04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78	-0.0432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7,641,245.74	558,939,488.52
其中：营业收入	907,641,245.74	558,939,488.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6,191,507.60	572,665,100.61
其中：营业成本	760,468,892.44	529,437,811.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3,517.50	528,886.89
销售费用	16,284,834.51	7,713,168.35
管理费用	69,312,571.80	32,409,166.18
财务费用	2,573,685.07	-735,007.45
资产减值损失	6,318,006.28	3,311,075.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64,395.50	12,806,93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64,395.50	12,806,934.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14,133.64	-918,677.88
加：营业外收入	6,556,385.28	4,810,81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72	16,856.40
减：营业外支出	175,720.25	10,90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91.45	3,902.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94,798.67	3,881,236.85
减：所得税费用	6,176,638.15	1,980,929.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18,160.52	1,900,30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18,160.52	1,900,306.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74.20	17,403.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74.20	17,403.4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74.20	17,403.4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074.20	17,403.46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737,234.72	1,917,71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37,234.72	1,917,710.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27	0.01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27	0.0117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98,067,540.07	574,157,112.11
减：营业成本	724,580,414.70	557,212,570.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7,877.92	388,159.39
销售费用	6,931,450.90	5,638,400.28
管理费用	46,247,612.32	24,822,119.95
财务费用	2,116,673.21	-274,861.15
资产减值损失	4,705,573.75	1,692,44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64,395.50	12,806,93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64,395.50	12,806,934.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12,332.77	-2,514,788.22
加：营业外收入	1,827,453.03	5,316,782.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72	16,856.40
减：营业外支出	29,091.45	10,90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91.45	3,902.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10,694.35	2,791,091.93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521,108.77	83,221.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89,585.58	2,707,869.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89,585.58	2,707,869.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33	0.01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33	0.0167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619,506.54	299,035,937.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04,708.33	2,358,75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1,844.01	6,567,13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806,058.88	307,961,82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018,101.01	252,169,424.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31,941.23	38,556,79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23,756.65	5,802,86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9,396.66	15,223,60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353,195.55	311,752,69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47,136.67	-3,790,86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3,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25,3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0.00	28,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00	14,987,4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89,918.25	25,214,38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750,868.02	21,079,044.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40,786.27	46,313,85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38,576.27	-31,326,38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49,994.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203,235.93	47,914,596.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289.40	3,132,58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43,525.33	148,697,179.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926,872.31	44,375,52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2,797.74	531,02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9,21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69,670.05	53,955,76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73,855.28	94,741,41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682.27	732,87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23,539.93	60,357,03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625,305.19	99,777,03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01,765.26	160,134,066.56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314,308.93	260,739,98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4,975.76	2,053,92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3,397.02	5,015,12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892,681.71	267,809,04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965,732.05	238,347,64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92,860.29	30,741,04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5,496.06	4,050,88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4,337.03	10,810,90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118,425.43	283,950,48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25,743.72	-16,141,44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3,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25,3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0.00	28,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00	14,987,4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6,255.80	5,855,73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750,868.02	21,079,044.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87,123.82	26,955,20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84,913.82	-11,967,73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49,994.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389,659.06	29,776,964.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58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89,659.06	130,559,54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800,057.45	38,507,084.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3,168.34	219,47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83,225.79	47,726,55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6,433.27	82,832,98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4,220.13	650,377.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888,444.40	55,374,18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351,954.20	82,955,86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63,509.80	138,330,049.28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2016年10月21日